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9:0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1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表决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 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 4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科技”)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调剂至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竹”),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合肥欣竹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0 万元调增至 30,000 万元;公司为鑫富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50,000 万元调减至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肥欣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鑫富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欣竹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欣竹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同时,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庐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合肥欣竹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亿帆生物与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西 200 米亿帆厂区 G 栋

法定代表人:耿雨红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2.89
负债总额	15.18
净资产	1,997.71
科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29
净利润	-2.29

合肥欣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515.03	278,878.71
负债总额	149,468.45	166,428.29
净资产	119,046.58	112,450.42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696.93	125,506.13
利润总额	-10,330.61	-8,719.72
净利润	-7,456.62	-6,534.58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叁亿元整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均为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规定事项,担保额度调剂也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肥欣竹和亿帆生物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欣竹和亿帆生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8.38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5%,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00.00 万元到 170,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7,395.16 万元到 62,395.16 万元,同比增加 44.05%到 57.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53,791.13 万元到 68,791.13 万元,同比增加 52.63%到 67.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00.00 万元到 17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7,395.16 万元到 62,395.16 万元,同比增加 44.05%到 57.99%。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00.00 万元到 171,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3,791.13 万元到 68,791.13 万元,同比增加 52.63%到 67.3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604.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208.8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影响,公司生产的稀土主要产品全年销售均价较上一年度涨幅较大,公司营业规模比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在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较好地抓住了市场机遇,实现了盈利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拓展了涉外合作范围,优化了涉外合作模式,提升了涉外业务规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 ”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15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2022 年 1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30 日、4 月 29 日、6 月 1 日、7 月 1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2022-047、2022-059、2022-062、2022-066、2022-074)。截止 2023 年 1 月 19 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66,559.60 万元。

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22.11.10	5,552	二审已判决,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5.60			66,559.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逊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后,于 2020 年 7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 129,872,2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 119,696,000 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 01 执 394 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 119,696,000 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1.4 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 51.4 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51.4 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 1675 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 1675 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1675 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万元)案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 信托 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 24594 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的责任超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的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 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8、青岛国信案二审已判决,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司对华怡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 13,684.62 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蔡远远确认出借给两被告的款项来源于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并非系争借款的实际出借人。现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立案侦查。本院认为,本案借款实际出借人是招财猫公司,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刑事调查。涉案借款来源实质可能是赃款,应由刑事诉讼追赃处理,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对案涉款项均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若在招财猫公司涉嫌犯罪的刑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欣竹和亿帆生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8.38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5%,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通知,获悉中色东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色东方	是	20,000,000	9.91%	4.54%	否	否	2023 年 1 月 18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色东方	201,916,800	45.8%	0	20,000,000	9.91%	4.5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 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